

(九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宁夏回族自治区血液中心配电室智能运维系统建设及日常维保巡检（含耐高压测试、发电机维保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夏回族自治区血液中心配电室智能运维系统建设及日常维保巡检（含耐高压测试、发电机维保）项目二次）¹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银川市立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34.2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459.36）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宁夏回族自治区血液中心配电室智能运维系统建设及日常维保巡检（含耐高压测试、发电机维保）项目二次）¹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银川市立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34.2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459.36）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银川市立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7月7日



2022/07/06 15:39:20

